

元智大學醫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109.8.13 109 學年第 1 次醫護學院籌備處小組會議通過

109.9.16 109 學年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

114.05.27~05.29 113 學年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6.18 11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二、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三、評審教師學術研究及著作。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院、系、所(含籌備處)主管為當然代表，各系、所(含籌備處)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各系、所(含籌備處)教師每超過十人再增加代表一人，以教授或資深副教授為主，並以正教授為優先。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五人(含)時，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資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合聘教授組成之。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與會代表互推主席，主持會議。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如有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召開臨時會議。審理專任新聘、升等、延長服務、客座教授新(續)聘、六年續聘評量等議案時，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審議教授案時，若教授人數不足五人，由本會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送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審議決議方式以投票決議或共識決議。投票決議採無記名投票；除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外，其他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委員於審議過程，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並將決議結果之紀錄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妥善保存。

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及相關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六條 新聘及升等案之審議程序：

一、新聘教師由系、所(含籌備處)教評會推薦，並提供相關學術資料及外審意見，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升等案之審議程序，另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第七條 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審議程序：

本院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得由系、所（含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經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經確認後，得依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或以書面終止聘約。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如事證明確，且各系、所（含籌備處）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提出救濟申訴，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受理之系（所）或同級教評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其受理之系（所）或同級教評會違法者，得由本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第九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教師如對本會所為之各項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得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